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

##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1樓（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	5
四、臨時動議 .....	6
參、附件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四、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1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	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35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37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41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44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45
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	46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1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4. IFRS 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7. 補選監察人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 1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0/09/30--100/11/28
買回區間價格	最低： 250.00；最高： 500.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8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86,772,23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1%

四、IFRS 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 13,034,692 元，累積至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則為淨減少 17,932,080 元。

二、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故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於 102 年 1 月 1 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郭紹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附件一）、第 10-20 頁（附件三）。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1 頁（附件四）。

三、本次盈餘之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定除息除權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四、如嗣後因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等，而影響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常會決議擬分配盈餘總額，依除息除權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決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因業務及實際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2-23 頁(附件五)。

二、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32 頁（附錄一）。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業務發展之需要，擬自一〇一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66,188,210 元，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轉增資發行新股 6,618,821 股，按配股基準日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151.3721 股。未滿 1 股之畸零股於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讓，未併讓或併讓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二、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事宜。

四、如嗣後因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等，而影響配股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請授權董事長調整配股比率。

五、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修訂，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2909 號函，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 頁(附件六)。

二、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34 頁（附錄二）。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5 頁(附件七)。

二、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36 頁（附錄三）。

決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27 頁(附件八)。

二、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40 頁（附錄四）。

決議：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 頁(附件九)。

二、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1-43 頁（附錄五）。

決議：

####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監察人。

說明：一、本公司監察人陳素惠，因個人因素辭任本公司監察人職務，並於 102 年 3 月 1 日生效。

二、為公司營運需要，補選監察人一席。

三、本次補選之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補足原任期止。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2 頁（附錄三）。

選舉結果：

## 臨時動議

## 散會

附件一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過去一年，非常感謝各位股東長期支持本公司，謹代表全體經營團隊在此致上最深的感謝。回顧101年度全球太陽能市場景氣低迷，在整體市場環境嚴峻的考驗下，太陽能產業面臨重大的營運挑戰。主要產業之供應鏈自上游多晶矽、矽晶片、電池片至下游太陽能模組，均面臨產能嚴重供過於求的困境，除了少數周邊材料及下游系統業者仍維持獲利以外，多數廠商產生嚴重虧損甚至財務危機現象。本公司面對此全球太陽能產業嚴峻的環境，營運獲利難免受影響，透過持續與客戶合作開發高效率新產品逐步提高市場佔有率，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仍維持年度營收及出貨量再創新高，獲利穩定豐碩的成果。

本公司背面鋁漿產品，101年度出貨量較前一年度成長約15%，即使產業環境不佳，在整體下游裝置量幾乎持平下，反映出本公司鋁漿市占率有持續擴大，本公司產品更具有長期競爭力；背面銀漿產品，101年度出貨量較前一年度成長約220%，高拉力低耗量的產品特性，有效提高客戶成本競爭力，連續兩年該產品出貨量都達倍數以上成長，也是去年營收向上攀升主因之一；另外正面銀漿產品，101年全年度出貨量首度突破噸級，較先前小量測試已有大幅成長，且正銀送樣已通過國內外一線大廠認證，陸續開始量產出貨中，高效率產品性能逐漸取代國際大廠，尤其正銀漿佔電池片生產比重高，對效率影響大，本公司該產品在基期尚低的情形下，未來可望循背面銀漿成長動能，為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帶來重大貢獻。儘管漿料價格大幅下跌，本公司在各項成本方面上有效控制，仍達成穩健的獲利目標。

展望今年度(102年度)的目標，根據國際權威太陽能市場研究機構NPD Solarbuzz研究報告指出，太陽能發電需求於西元2013年預計將成長2GW，從去年的29GW成長為31GW，年成長率為7%，本公司除了鋁漿全球市占率已高達三成以上，出貨量將隨太陽能產業需求復甦有所影響，估計年成長將超越市場估計7%出貨量外，背銀漿在產品特性及供貨服務優勢佳，出貨量將加速取代國際大廠，可望仍有近倍數成長，正銀漿則在部分主要通過認證的客戶將開始大量出貨，在去年出貨基期較低情形下，今年成長目標將達十數倍以上。

太陽能電廠轉投資部分，自101年度已完成設置台南學甲太陽能發電站，容量達1.2MW(百萬瓦)，為全台最大單一面積地面型發電系統，然受限於國內太陽能政策保守，目前亦朝向開發海外太陽能電廠。除可提供長期穩定收益報酬外，尚可應用本公司三種漿料(正銀/背銀/背鋁)，結合母公司國碩科技高效矽晶片(Wafer)與導電鋅帶(Ribbon)二種材料，五合一的太陽能材料搭配完整的解決方案，提供客戶高品質產品，同時用以加速推廣正銀送樣認證進度，再加上本公司具有太陽能系統設計規畫能力，材料及設計整合能力，可充分掌握太陽能產業最具競爭力及獲利之關鍵。

本公司以獨特的經營模式—「材料配方的設計業」與「製程整合的服務業」。從材料配方的design-in客製化，客戶需求的即時服務，到投入下游產品的測試設備、提供製程整合服務，加上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的目標一致，將繼續努力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獲利與公司價值。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繼仁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莊惠樺



附件二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及郭紹彬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江誠榮



監 察 人：林鴻昌



監 察 人：陳繼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致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第02854號  
(97)金管證(審)第37690號

涂 嘉 珍

會計師：

鄧 忽 林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



民國  
及民  
(全  
部)

十一日  
十一日

代碼	資產 述	附註	-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11xx	流动資產		\$ 1,618,200	48.07	\$ 2,172,473	62.68	21xx	流动負債	\$ 5,866	0.17	\$ 3,372
1100	現金及鈔票現金	二及四.1	\$ 59	-	\$ 2,351	0.07	2120	應付票據	\$ 187,033	5.56	\$ 43,779
1120	應收票據	二及四.3	\$ 710,738	21.11	\$ 41,949	12.75	2140	應付帳款	1,594	0.05	2,60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 83,322	2.47	\$ 0.381	0.3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348	2.12	119,560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及五	\$ 11,657	0.35	\$ 930	0.08	2160	應付所得稅	23,274	0.84	39,183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	二及四.4	\$ 305,522	9.08	\$ 320,179	9.24	2219	應付員工福利及董監酬勞	43,164	1.28	74,639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四.15	\$ 36,495	1.08	\$ 64,525	1.86	2224	應付設備款	7,649	0.23	6,492
1260	預付款項	二及四.15	\$ 2,084	0.06	\$ 3,248	0.08	2260	預收款項	282	0.01	5,21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5	\$ 2,536	0.08	\$ 0.595	0.0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418	0.19	1,92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2,770,624	82.35	\$ 3,018,031	87.07			\$ 351,628	10.45	287,569
	流動資產合計		\$ 199,465	5.92	\$ 65,851	1.93	28xx	其他負債			8.30
14xx	基金及投資							應付退休金負債			
1421	採購益法之長期金融投資	二及四.5						二及四.7			
15xx	固定資產										
1521	房屋及建築	二、四.6及五	\$ 105,366	3.13	\$ 126,350	3.65					
1531	機器設備		\$ 149,904	4.45	\$ 29,333	2.29					
1545	試驗設備		\$ 99,134	2.94	\$ 911	0.03					
1561	辦公設備		\$ 1,151	0.03	\$ 17,961	0.52					
1681	其他設備		\$ 22,876	0.66	\$ 3,000	0.03					
1559	成本合計		\$ 377,381	11.21	\$ 224,505	6.49	31xx	股本權益	441,255	13.10	441,255
1672	減：預付設備款		(93,713)	(2.78)	(32,487)	(1.51)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5,389	51.25	1,725,389
	固定資產淨額		\$ 64,279	1.91	\$ 137,305	3.96	32xx	資本公積	18,598	0.55	12.73
	加：預付設備款		\$ 348,147	10.34	\$ 369,453	8.94	3211	普通股溢價	5,988	0.18	5,988
17xx	無形資產						3220	庫藏股交易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7					3271	員工認股權			
							33xx	保留盈餘			
18xx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4,636	6.97	131,574
1820	存出保證金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58	0.25	8,458
1830	遞延資產						3350	未標示保留盈餘	669,794	19.89	1,047,86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5	\$ 988	0.93	\$ 5,939	0.17					
1887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二及四.15	\$ 16,914	0.50	\$ 44,540	1.2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91	0.03	2,118
	其他資產合計		\$ 47,350	1.41	\$ 19,200	0.55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益	(13,221)	(0.39)	(9,933)
							3480	庫藏股	(93,386)	(2.77)	(186,772)
								股東權益總計	2,998,402	89.06	9134
									\$ 3,366,555	100.00	\$ 3,465,879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瑞仁

總經理人：黃文鴻



會計主管：莊惠麟

碩禾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3,524,815	101.46	\$ 3,074,732	100.63
4170	減：銷貨退回		(32,461)	(0.93)	(18,097)	(0.59)
4190	減：銷貨折讓		(18,312)	(0.53)	(1,251)	(0.04)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474,042	100.00	3,055,38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及五	(2,445,597)	(70.40)	(1,672,434)	(54.74)
5910	營業毛利		1,028,445	29.60	1,382,950	45.2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5,663)	(0.16)	(1,182)	(0.04)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1,182	0.03	-	-
	營業毛利淨額		1,023,964	29.47	1,381,768	45.22
6000	營業費用	四.16及五				
6100	銷售費用		(54,594)	(1.57)	(38,279)	(1.2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3,111)	(2.68)	(94,057)	(3.0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812)	(3.91)	(131,753)	(4.31)
	營業費用合計		(283,517)	(8.16)	(264,089)	(8.64)
6900	營業淨利		740,447	21.31	1,117,679	36.5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792	0.31	14,013	0.46
7140	處分投資淨利	四.2	118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8,937	0.95
7480	什項收入		3,523	0.10	1,644	0.0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433	0.41	44,594	1.4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1)	-	(743)	(0.02)
7521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5	(25,389)	(0.73)	(10,742)	(0.35)
7540	處分投資淨損	四.2	-	-	(807)	(0.03)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53,151)	(1.53)	-	-
7630	減損損失	二	-	-	(3,475)	(0.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8,671)	(2.26)	(15,767)	(0.51)
7900	稅前淨利		676,209	19.46	1,146,506	37.53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5	(76,709)	(2.21)	(115,883)	(3.79)
9600	本期淨利		\$ 599,500	17.25	\$ 1,030,623	33.7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4	稅前 \$ 15.51	稅後 \$ 13.75	稅前 \$ 26.04	稅後 \$ 23.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4	稅前 \$ 15.44	稅後 \$ 13.69	稅前 \$ 25.82	稅後 \$ 23.2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仁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莊惠祥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千圓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合 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庫藏股票買回	\$ 339,427	\$ 1,731,377	\$ 24,968	\$ 1,082,702	\$ -	\$ -	\$ (8,458)	\$ (186,772)	\$ 3,170,016 (186,772)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	-	1,030,623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6,606	-	-	(106,60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458	-	(8,458)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48,567)	-	-	(848,567)
股東股票股利	-	-	-	-	-	(101,828)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	-	-	-	-	(1,495)	-	-	(1,49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118	-	-	-	2,118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441,255	1,731,377	131,574	8,458	1,047,866	2,118	(9,953)	(186,772)	3,165,923 599,500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062	-	(103,062)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74,510)	-	-	-	(874,5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	-	-	-	-	(3,268)	-	-	(3,268)
庫藏股票轉換予員工	-	18,598	-	-	-	-	-	-	111,98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227)	-	-	-	(1,227)
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1,255	\$ 1,749,975	\$ 234,636	\$ 8,458	\$ 669,794	\$ 891	\$ (13,221)	\$ (93,386)	\$ 2,998,402

註1：董事酬勞19,159千元及員工紅利47,973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事酬勞18,660千元及員工紅利55,979仟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仁

經理人：黃文瑞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華民國財務有限公司  
民國一  
及民國一  
(一億二千九百零一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99,500	\$ 1,030,62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1,306	30,694
各項攤提	22,091	15,6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596	-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7,952)	6,81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2,95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5,389	10,74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4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501	(1,86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8,809)	205,55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72,741)	(10,58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727)	1,970
存貨減少(增加)	22,609	(141,59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8,031	(6,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997	2,12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42)	(53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494	(2,55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3,254	(31,83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08)	2,602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10,909)	94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減少)增加	(31,475)	7,477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4,936)	5,2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494	1,368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39,012)	17,50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945	1,3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3,696	1,151,9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9,230)	(78,950)
購置固定資產	(78,843)	(219,55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0	(1,059)
遞延費用增加	(1,140)	(36,374)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286	(8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847)	(336,7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86,772)
員工購買庫藏股票	93,388	-
發放現金股利	(874,510)	(848,56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1,122)	(1,035,3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54,273)	(220,1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2,473	2,392,6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8,200	\$ 2,172,473
現金流量之補充資訊：		
本期支付利息	\$ 131	\$ 74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4,724	\$ 96,255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80,000	\$ 213,891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157)	5,664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78,843	\$ 219,55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227)	\$ 2,11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仁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莊惠祥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此 致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第02854號  
(97)金管證(六)第37690號

涂 喜 珍



會計師：

鄧 忽 打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



碩禾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及民  
金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黃文瑞

仁義長

卷之三

合計主算・統計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3,529,399	101.46	\$ 3,067,032	100.63
4170	減：銷貨退回		(32,461)	(0.93)	(18,097)	(0.59)
4190	減：銷貨折讓		(18,312)	(0.53)	(1,251)	(0.04)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五	3,478,626	100.00	3,047,68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五	(2,467,030)	(70.92)	(1,669,302)	(54.77)
5910	營業毛利		1,011,596	29.08	1,378,382	45.23
6000	營業費用	四.17及五				
6100	銷售費用		(53,664)	(1.54)	(40,705)	(1.3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9,136)	(3.14)	(98,542)	(3.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991)	(4.02)	(140,284)	(4.60)
	營業費用合計		(302,791)	(8.70)	(279,531)	(9.17)
6900	營業淨利		708,805	20.38	1,098,851	36.0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033	0.32	14,227	0.47
7140	處分投資淨利	二及四.2	118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8,352	0.93
7480	什項收入		1,704	0.05	1,648	0.0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855	0.37	44,227	1.4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68)	(0.02)	(743)	(0.0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5	(486)	(0.01)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二及四.2	-	-	(807)	(0.03)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53,437)	(1.54)	-	-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5	(4,944)	(0.13)	(3,475)	(0.10)
7880	什項支出		(92)	-	(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9,727)	(1.70)	(5,031)	(0.15)
7900	稅前淨利		661,933	19.05	1,138,047	37.36
8110	所得稅費用		(77,065)	(2.22)	(115,883)	(3.80)
9600	合併總淨利		\$ 584,868	16.83	\$ 1,022,164	33.56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599,500		\$ 1,030,623	
9602	少數股權		(14,632)		(8,459)	
	合併總淨利合計		\$ 584,868		\$ 1,022,164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15.51	\$ 13.75	\$ 26.04	\$ 23.40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15.44	\$ 13.69	\$ 25.82	\$ 23.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仁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莊惠輝





新禾合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語及中文雙重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母公司飛來福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9,427	\$ 1,731,377	\$ -	\$ 24,938	\$ -	\$ 1,082,702	\$ -	\$ (8,458)	\$ (186,772)	\$ 3,170,016	\$ -	\$ 3,170,016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1,030,623	-	-	-	(186,772)	1,030,623	(186,772)	\$ 1,022,164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106,606)	-	-	-	-	-	-	\$ (186,772)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8,458)	-	-	-	-	-	-	\$ (8,45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48,567)	-	-	-	-	-	-	\$ (848,56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1,828)	-	-	-	-	-	-	\$ (101,828)
飛來福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1,495)
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1,49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	-	-	-	-	-	-	-	-	-	-	-	\$ (848,56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 (848,567)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	-	-	\$ (1,495)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1,255	\$ 1,731,377	\$ 131,574	\$ 8,458	\$ 1,047,866	\$ 2,118	\$ (9,953)	\$ (186,772)	\$ 3,165,923	\$ 47,046	\$ -	\$ 47,046	
民國一〇〇年盈合併總淨利		-	-	-	-	-	599,500	-	-	-	-	-	-	\$ 599,500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103,062)	-	-	-	-	-	-	\$ (103,06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74,510)	-	-	-	-	-	-	\$ (874,510)
飛來福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874,5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	-	-	-	-	-	-	-	-	-	-	-	\$ (874,510)
庫藏股票換購予員工		-	-	-	-	-	-	-	-	-	-	-	-	\$ (3,26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 (3,26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1,255	\$ 1,749,975	\$ 234,636	\$ 8,458	\$ 669,794	\$ 891	\$ (13,221)	\$ (93,356)	\$ 2,998,402	\$ 23,955	\$ -	\$ 23,955	
														\$ 3,022,3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1：盈餘儲券19,189千元及員工福利47,973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損益表中扣除。  
註2：並盈餘儲券18,660仟元及員工福利55,979仟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繼仁

經理人：黃文端

會計主管：莊惠輝



新意



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總淨利	\$ 584,868	\$ 1,022,16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0,469	33,461
各項攤提	22,532	15,7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596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8	6,81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86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55	2,95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44	3,475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b>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66	(1,75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39,149)	202,14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	(2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385)	3,670
存貨減少(增加)	3,003	(156,56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5,295	(9,904)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997	2,12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40)	(1,15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494	(2,55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4,367	(31,27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89)	2,602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10,872)	1,29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減少)增加	(31,475)	7,477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38,666)	17,50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945	1,356
預收款項增加	1,336	5,67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656)	27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424,460</b>	<b>1,125,489</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減少)增加數	(2,500)	20,637
購置固定資產	(186,153)	(239,817)
遞延費用增加	(1,140)	(37,491)
存出保證金增加	(920)	(1,067)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1,314)	10,53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08,027)</b>	<b>(247,206)</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9,268)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86,772)
員工購買庫藏股票	93,388	-
發放現金股利	(874,510)	(848,567)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706,122)</b>	<b>(1,044,607)</b>
匯率影響數	(1,196)	2,1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90,885)	(164,2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28,449	2,392,672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1,737,564</b>	<b>\$ 2,228,449</b>

壘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止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八日止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b>現金流量之補充資訊：</b>		
本期支付利息	\$ 768	\$ 743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14,734</u>	<u>\$ 96,255</u>
<b>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融資活動：</b>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96,657	\$ 235,197
應付設備款增加	<u>(10,504)</u>	<u>4,620</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86,153</u>	<u>\$ 239,817</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	<u>\$ 3,773</u>	<u>\$ -</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取得對綠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鴻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能力，並開始將其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取得控制能力時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1,748
固定資產	850
遞延費用	19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3,659)</u>
淨額	<u>\$ (871)</u>
取得綠燦能源及鴻王企業(股)之總債款	(2,500)
加：取得綠燦能源及鴻王企業(股)之現金餘額	-
取得綠燦能源及鴻王企業(股)淨現金減少數	<u>\$ (2,5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八日取得對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能力，並開始將其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取得控制能力時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現金	\$ 70,637
應收票據	111
存貨	34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00
固定資產	20,935
存出保證金	12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1,370
短期借款	<u>(9,268)</u>
應付帳款	<u>(225)</u>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2,137)</u>
應付設備款	<u>(16)</u>
淨額	<u>\$ 93,571</u>
取得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總債款	\$ (50,000)
加：取得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餘額	70,637
取得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淨現金增加數	<u>\$ 20,637</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仁

經理人：黃文端

會計主管：莊惠樟

附件四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0,294,05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99,499,71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9,949,971
減：特別盈餘公積	3,871,363
可供分配盈餘	605,972,434
可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 1.513721 元)	66,188,210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5.550313 元)	242,690,1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7,094,106
附註：	
本次盈餘分配原則：優先分配 101 年度盈餘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32,372,984 元	
配發董監酬勞 10,790,995 元	

註：股東股利係以 102.3.12 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時流通在外股數 44,125,476 股，扣除庫藏股 400,000 股後為配發基礎。

董事長：陳繼仁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莊惠樺



## 附件五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p>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p> <p>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六、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七、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p> <p>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p> <p>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六、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七、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p> <p><u>八、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u></p> <p>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因實際業務需求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佰萬股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u>壹拾</u> 億元，分為 <u>壹億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佰萬股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因實際業務需求
第二十九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訂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訂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p>	增列修訂日期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p> <p><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u></p>	

附件六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第二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第五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第七條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第十五條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u></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附件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投票完畢後 <u>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u> 隨即開票，開票時應由監票員開啟票櫃並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或指定司儀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投票完畢後隨即開票，開票時應由監票員開啟票櫃並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或指定司儀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附件八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第三條	<p>(一~四略)</p> <p>五、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一~四略)</p> <p>五、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第四條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第六條	<p>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四、財務部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項及交易金額之日等</u></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p>

條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p><u>日期孰前者。</u></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u>性質之</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餘略)</p>	<p>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餘略)</p>

附件九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第四條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 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 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u>但仍應依</u> <u>本程序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u> <u>期限。</u>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 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 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九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 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 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 <u>日之即日</u> <u>起算二日內</u> 公告申報： <u>所稱事實</u> <u>發生日</u> ，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 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 定交易對項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 期孰前者。 (餘略)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 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 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 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二日內公告申報： (餘略)
第十條	其他 一、略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 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 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 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業必要查 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餘略)	其他 一、略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 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 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 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業必要查 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餘略)

## 附錄一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出資及股東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佰萬股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若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若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或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其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法若有修訂時，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經理人員。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公司並得為董監事購買董監事責任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比例再分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就(一)至(四)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八，不低於百分之四。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六、其他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目前正值成長期，為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廿七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附錄二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股東會召開地點，選擇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即宣布正式開會，並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之一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選舉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表之。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之選任，依本公司章程所訂為準。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並載明於章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第七條：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名稱）、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記載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名稱及統一編號），亦得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名稱及統一編號）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票上有下列事情之一者視同廢票：

1. 未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無效。
2. 選票空白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3.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應選出名額。
4. 除被選舉人戶名或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並夾寫其他文字者。
5. 被選舉人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6. 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與主管機關記載不相符者。
7. 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茲識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並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名單。

第十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投票完畢後隨即開票，開票時應由監票員開啟票櫃並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或指定司儀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附錄四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程序之適用範圍界定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五、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款所述限制之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

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壹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由業務單位或財務單位提出申請書，並由財務部匯總資料且依本辦法之程序評估，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修正之；股東會不同意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公司獎懲辦法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 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 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附錄五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第三條：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

##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需展延，應重新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公司獎懲辦法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第九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第十條：其他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一條：附則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附錄六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6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41,254,76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125,476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持股合計數	法定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至102.4.6止)
董事	3,600,000股	26,440,527股
監察人	360,000股	220,376股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繼仁	101.6.6	三年	26,440,527	59.92%	26,440,527	59.92%
董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繼興	101.6.6	三年	26,440,527	59.92%	26,440,527	59.92%
董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禮全	101.6.6	三年	26,440,527	59.92%	26,440,527	59.92%
董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文瑞	101.6.6	三年	26,440,527	59.92%	26,440,527	59.92%
董事	吳榮生	101.6.6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甘炯耀	101.6.6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簡瑞耀	101.6.6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陳俊良	101.6.6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王明郎	101.6.6	三年	-	-	-	-
合計				26,440,527	59.92%	26,440,527	59.92%
監察人	江誠榮	101.6.6	三年	-	-	-	-
監察人	林鴻昌	101.6.6	三年	-	-	-	-
監察人	陳繼明	101.6.6	三年	220,376	0.50%	220,376	0.50%
合計				220,376	0.50%	220,376	0.50%

註 1. 監察人陳素惠因個人因素考量，於102年3月1日辭任監察人職務，解任時持股數為258,020股。

註 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未達法定成數標準，本公司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監察人。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41,255
本 年 度	每股現金股利(元)		5.550313 元
配股配息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151.3721 股
情形(註一)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倒數)		(註二)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 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毋須公開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八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分紅	32,372,984	32,372,984	0	無
董監酬勞	10,790,995	10,790,995	0	無